

## 股本

### 概述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6,826,031元，包括106,826,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資本化」。

---

## 股本

---

###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通常不得認購或交易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書，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倘有未上市股份未轉換為H股，則全部未上市股份將包括股東所持未轉換為H股的相關數目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審查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報「全流通」。

---

## 股 本

---

[編纂]

###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令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

## 股 本

---

###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交易單發送及交易收益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 股本

---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股份發售而言，公司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計一年內轉讓。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的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